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9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	施工单位	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017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全部楼栋施工完工，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、验收、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，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，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%（防火窗须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）。已满足合同约定第六条第四款，现向贵单位申请已完工程款，请予以审核，谢谢！

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

41001533110050202989

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 施工单位：（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）　日期：2025.1.6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施工内容属实 （郑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栾川项目监理部） 签字：　日期：2025.1.15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施工内容属实。 工程师签字：　日期：2025.1.15 工程总签字：　日期：2025.1.15

注：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9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	施工单位	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017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全部楼栋施工完工，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、验收、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，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，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%（防火窗须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）。已满足合同约定第六条第四款。结算金额为4325529.31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），现申请97%结算款金额588763.43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肆角叁分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

41001533110050202989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郭延集

日期：2025.1.6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（1-11#楼）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
结算协议书

编号：JS021-LCS1-JA-017

甲方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4MA9FJURUXE

乙方：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3177335674A

双方就编号为LCS1-JA-017《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（1-11#楼）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工程结算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为¥4325529.31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整），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129765.88元（按结算金额的3%预留），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，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，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方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　　乙方：

负责人签字：　　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　　日期：2025.1.6